

臺中市第 10306-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點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彭玉邦代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第 1 案：臺中市南屯區大新段 485 等 6 筆地號店鋪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一）顏委員秀吉

- 1、 本基地位於目前臺中市零售業及餐飲業最繁忙的區位，土地使用分區為商四（住變商），基準容積率為 500%，容積移轉約為基準容積之 30%（法定上限 40%），開放空間獎勵約為基準容積之 10%；整體開發強度約為 700%，未來對附近之衝擊宜妥為處理。
- 2、 報告書 P.1 建築規模為地上 26 層，地下 5 層，但後面圖說地下室為 6 層，請修正。
- 3、 P.32 尖峰時段旅次產生率昏峰店鋪進入約 88 旅次，本規劃案共有店鋪 18 戶，平均每戶昏峰僅吸引 4.9 旅次，明顯偏低；本商圈主要為餐飲業及零售業，吸引年輕顧客非常明顯且數量龐大，因此顧客的停車需求請再考量。
- 4、 基地西側之臨時停車場未來如開發後，將使該區域停車供給更加不足，故建議 B1 西側基地可否考慮增設夾層以增加機車停車供給；B6 可否考慮在筏基部分盡可能採雙層機械停車，以增加小客車停車供給，然後將 B1~B3 之小客車停車位盡可能提供給店鋪的顧客使用。顧客與住戶之停車特性不同，未來停車管理亦請妥為考量。

（二）本府環保局（書面意見）

- 1、 提供「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手冊」供規劃單位參考（詳附件）。

（三）本局交通規劃科

- 1、 基地車輛出入口位置集中設置於 10 米大英街，而大英街現況兩側均有停車，且該路段目前已壅塞，建議考量將出入口改配置於其他臨街道路。
- 2、 商業活動之尖峰時段與集合住宅不同，僅調查平日交通量顯有不足；考量該區域之重點應為假日尖峰之用餐時段，平日之尖峰交通量恐無法代表假日，故應修正補充假日時段之交通量調查資料，包含後續旅次衍生量。
- 3、 該區域假日車潮眾多，施工車輛應避開平日上下午尖峰時段、中午用餐時段以及假日時段。

- 4、 因本案影響周遭交通甚鉅，施工時應與周邊商家及住戶溝通協調。另基地範圍大，建請未來施工車輛應盡量停放於基地內，施工區域亦盡量保持於工地內不占用道路，避免影響周遭交通。
- 5、 請補充「臺中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表」。
- 6、 請補充基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及基地周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 7、 P.5 大業路、向上路、文心路與基地之相對位置描述有誤，請重新檢視修正。
- 8、 P.48 二、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路口保持適當距離乙節，基地東側面大「墩」路，請修正。
- 9、 P.50 圖 4-2 顯示店舖(A~O)為 15 戶，請確認是否為 18 戶。

(四) 本局交通行政科

- 1、 P. 25 示意圖右上角之大新國小，實際應為大業國中，請修正所有示意圖。
- 2、 P.31 人行道分布示意圖之圖例顏色有誤，請修正。
- 3、 臺中市已公告禁行大貨車之路段，請施工單位檢視施工動線是否有行經該禁行路段，如有行經禁行路段應一併整理於報告書內，以便後續申請臨時通行證使用。
- 4、 施工車輛請盡量停放於基地範圍內，如高樓層施工有吊車之使用需佔用道路，請預先作好統籌規劃，讓未來施工廠商有所依循。

(五) 本局交通工程科

- 1、 P. 34 表 3-4 機動車輛統計表，汽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應為汽車登記數及機車登記數，請修正。

(六) 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 P. 6 因基地東側為購物商場、南側為家樂福，請於交通流量調查亦分析假日時段。
- 2、 P. 6 中表示交通流量調查係進行平日 7:00~9:00 及 17:00~19:00 上下午尖峰時段調查，惟圖 2-8 基地周邊主要路口尖峰時段交通量示意圖中，尖峰時段僅一小時或半小時(如文心路一段-公益路二段昏峰)，請說明理由。
- 3、 P. 8 號誌化路口時制計畫、P. 20 路口服務水準分析、P. 22 路段服務水準分析標題號碼標示錯誤，請修正。
- 4、 P. 23，文心路一段於晨、昏峰時段之路段服務水準呈現為 D~E 級，與表 2-7 分析不同，請確認。

- 5、 P. 24 停車供需應至少平日、假日各 1 日，且應調整為上、下午尖峰各 4 小時之調查資料。
- 6、 P. 24，2.5 停車供給現況分析，有關無劃停車格且巷道寬度達 6 公尺以上之道路，請補充 6 公尺以上但不禁止停車之敘述。並請補充說明無劃設停車格位部分，如何判斷需要劃設汽車抑或機車格位。
- 7、 P. 26，三、基地周邊停車供給現況分析，有關機車停車格位總供給量，請再行確認，並請一併修正表 2-11、表 2-13。
- 8、 P. 32 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之規定，基地開發交通影響分析引用之相關參數及模式之資料來源，須以開發型態及區位條件相似基地為之，但交通量應為最近 2 年內之調查資料，故請依據上述規定引用資料來源，並註明引用資料之年度。並請一併修正表 3-1、表 3-3。
- 9、 P. 32 因地處南屯區，請於第二段第一行中改引用南屯區人口密度之數據。
- 10、 P. 32 請補充店舖 18 戶昏峰進入、離開人旅次之計算過程。
- 11、 P. 34 請補充機車停車位滿足本地自身衍生之停車位需求之分析依據。
- 12、 P. 39，3.4 停車場出入口動線規劃，東側面臨大墩路有漏字，請補充。並請於圖 4-1 標示汽、機車車道進出口位置。
- 13、 P. 41，3.5 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出入口設置於北側面臨之○路，與 P. 39 敘述不同，請檢討修正；同段敘述本基地開發後衍生之交通量於晨峰為 166PCU、昏峰為 198PCU，請根據修正後表 3-3 數據一併修正。
- 14、 P. 48，4.1 停車場出入口及動線規劃：
 - (1) 前言部分：應為「東側面『臨』大『墩』路」，另應為「經檢視無礙視『線』設置緩衝空間」等，請修正。
 - (2) 二、停車場出入口與鄰近路口保持適當距離：
 - ① 應為「東側面『臨』大『墩』路」請修正。
 - ② 基地西側汽機車出入口距離：應為「路口距離」請修正。
- 15、 P. 52 圖 4-4 基地停車場車道出入口與路口相關位置示意圖，請於圖面上標示基地東側及西側之上游及下游路口距離位置，並請注意與前面之說明必須一致。
- 16、 P. 53，一、車道出入口處警示設施配置，車道出入口設置警示燈：應為(可發『出』警示聲響及閃爍紅燈)請修正。
- 17、 P54，二、車道出入口設置網格線及反光防撞桿：第二段第二行內容似有錯誤，請確認並修正。

18、 P.57，三、車道間安全設施配置：

(1) 請確認究竟係依「建築技術規劃」抑或是「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

(2) 4.3 停車位空間(供給)佈設與數量配置圖說：

① 實設機車停車位之數量與圖說總數量不相符，請修正。

② 實設機車停車位之後的括弧應為法定機車停車位及自設機車停車位，請修正。

19、 P.58，圖 4-7 地下壹層空間佈設示意圖：

(1) 請於圖面上標示安全設施配置位置。

(2) 機車出入口請於圖面標示車道寬度。

(3) 建議機車格位尺寸 100cm*200cm 較為適當。

20、 P.59，圖 4-8 地下貳層空間佈設示意圖：請於圖面上標示安全設施配置位置。

21、 P.60，圖 4-9 地下參層空間佈設示意圖：請於圖面上標示安全設施配置位置。

22、 P.61:圖 4-10 地下肆層空間佈設示意圖：請於圖面上標示安全設施配置位置。

23、 P.62:圖 4-11 地下伍層空間佈設示意圖：請於圖面上標示安全設施配置位置。

24、 P.63:圖 4-12 地下陸層空間佈設示意圖：請於圖面上標示安全設施配置位置。

25、 附錄(五)停車空間計算方式(2)機車停車檢討：本頁所計算之機車停車格位數量與圖說設置的機車停車格位數量不相符，請修正。

(七)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1、 P.29 表 2-4，有部分錯誤請核對再修正。

2、 依此規劃報告，施工車輛動線暫無影響公車站牌位置，如屆時施工車輛更動將影響公車站牌位置，則請通知本處辦理會勘研議。

結論：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六、 散會：10 時 20 分